

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预算编码：909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时间：2023 年 6 月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唐丽华	联系电话	0743-8222527
人员编制	178	实有人数	158
职能职责概述	<p>单位的主要职责是：(1)拟定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按规定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2)拟定全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3)负责全州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4)统筹推进建立全州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5)负责全州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6)统筹拟订全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并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7)牵头推进全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并落实吸引留学人才来州（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1)承担省对州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州直和中央在州有关单位省对州重点民生实事考核；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对州绩效评估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部表彰奖励制度和拟订州级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州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活动等工作，承担全州评比达标表彰工作；(12)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14)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州人社局牵头，会同州教体局等部门拟定；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州人社局负责。</p>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任务1: 深入推进稳就业工作。落实积极就业政策, 关注重点群体稳定就业, 拓宽就业渠道, 推广使用“湘就业”、“就业帮”APP, 实现全州劳动者便捷掌握最新岗位信息, 快速找到适合岗位实现就业。

任务2: 着力做实就业创业服务。继续抓好和扩大创业带动就业重点乡镇(街道)建设, 通过“十百千”项目工程建设有效实现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鼓励支持返乡创业, 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行动计划, 加快乡镇、街道和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任务3: 不断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社保制度改革。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及待遇发放工作。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和应用, 建立更加便民快捷的服务体系。继续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职能划转工作。

任务4: 切实抓好人事人才工作改革。做好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工作, 进一步壮大事业单位人才队伍规模。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岗位设置, 扎实做好州直事业单位调配, “三支一扶”人员等工作, 做好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 提高便捷高效的人事档案管理和服务。

任务5: 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力度, 加强执法监察, 继续落实好“三制两金”制度, 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提升调解效能; 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 规范用工管理。

任务6: 大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 提升信息化水平,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开展, 做好网上审批和标准化建设等工作。持续加强窗口单位作风建设。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稳就业指标全面上扬、提前完成。积极拓宽就业渠道，优化就业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就业工作实现稳中有进。全州城镇新增就业 2.33 万人，职业技能培训 3.2 万人，均完成年任务的 106%以上，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984 人，完成年任务的 246%，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08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省定范围内。人社领域乡村振兴任务全面完成。有组织劳务输出不断增强，全州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75.25 万人。全州建有就业帮扶车间 333 家，吸纳脱贫人口 6220 人，车间运营率 100%，就业帮扶车间数量和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均高于去年水平；落实就业帮扶政策补贴 1.7 亿元。实现未就业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311”就业服务全覆盖，开展有效劳务对接共 111 次，对因就业不稳纳入监测的对象开展就业帮扶，确保了每户至少要有 1 人享受 1 次就业帮扶。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持续加强。整合提升创业服务载体，巩固拓展创业孵化基地、创业重点乡镇等创业创新平台。全州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8 亿元，新增创业主体 8127 户，入驻孵化基地 564 家，带动城乡就业 1.65 万人。助企纾困政策红利加快释放。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岗位保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打出“降缓返补”组合拳，加大纾企解困力度，目前人社部门为 1 万余家企业减负 2.05 亿元；落实就业帮扶政府补贴 6940 万元，惠及脱贫劳动力 31.6 万人。

2.社会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社保待遇落实到位。全州共支付养老、失业、工伤待遇 57.99 亿元，基金累计结余 28.27 亿元。按要求为 8.4 万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进行调标，月人均增加养老金 112.9 元，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升至 122 元。参保扩面稳步推进。全州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规模达 220 万人，在全省率先完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前期工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有序推进。加强部门联动，全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新增参保 1.6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应保尽保，为 9.1 万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928.94 万元。深入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认真落实部、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要求，切实提升基金管理水平，维护社保基金安全，持续推动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落实落细，目前各项工作指标任务全面完成，资料已上报省厅，社保基金运行安全稳定。经办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开展人社局长“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体验式调研活动，全面疏通堵点、解决问题。全面推行一窗通办，加速推行一网通办、一证通办，8 项就业创业依申请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就业登记等 3 项业务实现“秒批”，31 项事项实现全州通办，失业保险金申领等 9 项业务实现仅凭一张身份证或不需任何材料即可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等 12 项

业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3.人才服务发展不断加强。专技队伍建设得到加强。认真实施“湘才乡连”万名专家服务乡村振兴、州第二届“武陵人才”选拔等人才项目，完成年度州乡村振兴实用人才申报工作，人才服务乡村振兴作用更加突出。职称评评审有序推进，申报高级职称 857 个、中级职称 1317 个。技能人才活力充分释放。全州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12 场，完成年任务的 150%，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3393 人，完成年任务的 113%，培养高技能人才 68 人，全州认定 813 名乡村工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矩规范。目前已审核发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简章 29 批次，招聘计划 1272 名。落实“三放宽一允许”政策，组织开展了事业单位“智汇潇湘·西望你来”活动，全州已完成 9 批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 327 名，引进“双一流”紧缺人才 95 名。全州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进展顺利，走在全省前列。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工作稳妥推进。规范州直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工作，严格办理流动调配及进人手续，与州深改办、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等部门配合为吉凤街道办事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6 家州直单位或其下属单位在职人员 457 人办理了转隶相关手续。完成了 2022 年 46 名“三支一扶”人员公开招募工作。人事考试安全有序。已完成 4.6 万人次各项人事考试和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实现了人事考试“零差错、零失误、零投诉”。

4.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强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劳动关系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发布最低工资标准。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机制改革落地见效。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积极开展根治欠薪冬夏季专项行动、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维护专项行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等行动，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力度。全州共办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431 件，办结率 100%；核处国家欠薪线索 1799 条，核处率 100%；运用“两网化”平台协调处理欠薪案件 348 件，办结率 100%。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效能。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运处置机制,全州培育选树了 1 国家级金牌调解组织，6 家全省金牌调解组织，开展巡回仲裁庭进园区、“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万家企业”等活动。截至 12 月底，全州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1277 件，已办结 1247 件，涉案金额 6488.5 万元，涉及劳动者 1386 人，仲裁结案率 98%，调解成功率 69%，仲裁终结率 74%，均超过省定任务。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9840.04	1707.13	7968.17	0	0	164.74
1、局机关	2232.41	10.10	2191.45	0	0	30.86
2、州人事考试院	274.67	14	260.39	0	0	0.28
3、州就业服务中心	633.10	87.42	539.15	0	0	6.53
4、州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45.83	0	245.83	0	0	0
5、州劳动争议仲裁院	218.46	0	218.46	0	0	0
6、州人社局信息中心	194.43	0.11	182.77	0	0	11.55
7、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	3,265.82	1,523.49	1,737.24	0	0	5.09
8、州劳动保障监察局	281.26	1.04	280.22	0	0	0
9、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374.78	25.02	348.36	0	0	1.40
10、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1345.32	45.95	1198.73	0	0	100.64
11、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局	136.12	0	134.12	0	0	2
12、州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637.84	0	631.44	0	0	6.40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8675.33	3855.91	3395.70	460.21	4819.42	-542.42	1164.71
1、局机关	2232.41	967.95	878.08	89.87	1264.46	-10.10	0
2、州人事考试院	274.67	274.67	98.40	176.28	0	-14	0
3、州就业服务中心	555.92	368.88	347.66	21.22	187.04	-10.24	77.18
4、州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45.83	204.20	196.92	7.28	41.63	0	0
5、州劳动争议仲裁院	218.46	176.49	169.81	6.68	41.97	0	0
6、州人社局信息中心	194.43	139.56	134.06	5.50	54.87	-0.11	0
7、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	2,187.68	175.15	167.06	8.09	2,012.53	-445.35	1,078.14
8、州劳动保障监察局	281.26	234.48	219.70	14.78	46.78	-1.04	0
9、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374.77	228.57	206.53	22.04	146.20	-25.02	0
10、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1336.13	477.97	440.41	37.56	858.16	-36.76	9.19
11、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局	136.12	116.84	109.8	7.04	19.28	0	0
12、州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637.64	491.13	427.26	63.87	146.5	0.2	0.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4.97	7.77	17.20	0	0
1、局机关	9.84	2.41	7.43	0	0
2、州人事考试院	2.79	0	2.79	0	0
3、州就业服务中心	0.46	0.46	0	0	0
4、州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0.77	0.77	0	0	0
5、州劳动争议仲裁院	0.07	0.07	0	0	0
6、州人社局信息中心	0	0	0	0	0
7、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	0	0	0	0	0
8、州劳动保障监察局	6.63	2.09	4.54	0	0
9、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0.19	0.19	0	0	0
10、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14	0.71	2.43	0	0
11、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局	0.37	0.37	0	0	0
12、州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8	0.68	0	0	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合计	其中：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其他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1705.91	1705.91	0	0
1、局机关	396.15	396.15	0	0
2、州人事考试 院	41.08	41.08	0	0
3、州就业服务 中心	100.39	100.39	0	0
4、州工伤保险 服务中心	17.41	17.41	0	0
5、州劳动争议仲 裁院	29.59	29.59	0	0
6、州人社局信 息中心	386.14	386.14	0	0
7、州创业创新 指导服务中心	392.65	392.65	0	0
8、州劳动保障监 察局	53.21	53.21	0	0
9、州职业技能 鉴定中心	69.74	69.74	0	0
10、州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123.99	123.99	0	0
11、州城乡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 管理服务局	20.63	20.63	0	0
12、州社会保 险服务中心	74.92	74.92	0	0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为省对州绩效考核指标任务	2022年度省对州考核及州委州政府下达本部门的绩效考核指标已全部完成。州政府考核的共性工作和只能工作全面落实到位。2022年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社会保障能力全面提升，人才服务发展不断加强，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	
			目标2: 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目标3: 全面提升社会保障能力			
		目标4: 加强人才服务发展			
		目标5: 保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 包含上级部门和州委州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 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指标1:	完成省定就业创业考核指标。全州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 全州开展创业培训3500人, 全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6%以上, 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完成省定任务。	就业创业工作任务超额完成。全州城镇新增就业2.33万人, 完成省定年度任务的116.6%, 排在C类地区第一位。全州开展创业培训4710人, 完成省定年度任务的134.6%。全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已实现就业6084人, 就业率99.84%, 比省定任务高3.8个百分点。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30.9万人, 超额完成省定任务。
			指标2:	完成省定高质量发展指标。	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为134.4元/月, 比张家界的126.81元/月和怀化的120.73元/月标准高。
			指标3:	省对州考核约束性指标无扣分。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社保医保基金监管3项约束性指标均无负面情况, 年度工作均未出现扣分项目。
			指标4:	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持续加强	全州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8亿元, 新增创业主体8127户, 入驻孵化基地564家, 带动城乡就业1.65万人。

			指标5:	技能人才活力充分释放。	全州开展职业技能竞赛12场，完成年任务的150%，专项职业能力考核3393人，完成年任务的113%，培养高技能人才68人，全州认定813名乡村工匠。
			指标6:	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确保劳动投诉案件办结率98%以上。	全州共办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1431件，办结率100%；核处国家欠薪线索1799条，核处率100%；运用“两网化”平台协调处理欠薪案件348件，办结率100%。
			指标7:	劳动人事争议受理案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	全州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277件，已办结1247件，涉案金额6488.5万元，涉及劳动者1386人，仲裁结案率98%，调解成功率69%，仲裁终结率74%，均超过省定任务。
			指标8: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指标9: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
			指标1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规定内容进行了公开
			指标11:	支出控制在预算金额9853.12万元内	实际支出8675.33万元
			指标12: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37.95%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1:	社保待遇落实到位	全州共支付养老、失业、工伤待遇57.99亿元，基金累计结余28.27亿元。按要求为8.4万名职工基本养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石 龙	党组书记、局长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金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龙晓菁	规划财务科科长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匡敬东	院长	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陈志忠	主任	州就业服务中心	
钟 奇	主任	州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彭伟宏	主任	州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孙科海	主任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信息中心	
邓万学	局长	州劳动保障监察局	
贺 喆	负责人	州城乡居民保险管理服务局	
龙兴昌	主任	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杜芳松	主任	州职业能力鉴定中心	
向晓峰	院长	州人事考试院	
向兴忠	主任	州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评价组组长签署意见:

评价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 (单位) 意见:

部门 (单位) 负责人 (签字):

部门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 (签字):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州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地址：吉首市人民路北门街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00006686445M。单位负责人：石龙。根据《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州办[2019]61号)规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拟定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按规定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2) 拟定全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3) 负责全州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4) 统筹推进建立全州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5) 负责全州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6) 统筹拟订全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并监督实施消除非法

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7)牵头推进全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并落实吸引留学人才来州(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11)承担省对州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州直和中央在州有关单位省对州重点民生实事考核;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对州绩效评估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部表彰奖励制度和拟订州级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州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活动等工作,承担全州评比达标表彰工作;(12)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14)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州人

社局牵头，会同州教体局等部门拟定；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州人社局负责。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工作科、工资福利科、职工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州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州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考核表彰奖励科（民生实事考核办公室）、人事法规科等 15 个职能科室。本单位下设 11 个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5 个（包括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州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局、州就业服务管理局、州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州劳动保障监察局）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个（包括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州人事考试院、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信息中心、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服务管理局、州创业创新服务指导中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12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69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60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完成为省对州绩效考核指标任务

目标 2：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目标 3: 全面提升社会保障能力

目标 4: 加强人才服务发展

目标 5: 保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

2. 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国务院专家津贴: 落实国家、省特殊津贴等专家待遇, 发挥高层次专家示范引领作用, 激励专业技术人才立足岗位以优秀专家为榜样再创佳绩、多做贡献。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专项资金: 确保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福利、离退休政策落实等工作顺利进行。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促进就业创业, 确保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和就业局势稳定。

(3) 为民办实事考核及人才数据库建设经费: 全面完成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督查、考核工作, 通过省政府对我州为民办实事工作检查验收。全力推进创业就业。着力抓好社保护面提标。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按时征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及按时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4) 劳动争议仲裁办案经费: 保证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正常运行,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维权意识。

(5) 就业创业服务管理运行经费: 突出抓好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增就业促进乡村振兴、技能提升行动提质增效、援企稳岗稳就业、失业保险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 精准发力, 扎实推进, 有力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州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6) 培训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 充分就业社区(村)

建设、真抓实干：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实现动态清零；城乡就业方面，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5%、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0 万人，“311”就业服务全州覆盖率 100%；职业技能培训方面，完成 1.94 万人次；失业保险方面，参保人数省定目标 18.34 万人。

（7）信息化建设：确保劳动市场和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信息实行一体化管理。

（8）城乡居保业务专项：按时完成省厅下达的考核任务，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养老金，加大参保人员生存认证力度，确保基金安全。

（9）工伤保险管理经费：工伤人员和老工伤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待遇，确保服务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10）社会保险经办工作费：对参保单位及个人进行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关系转移；按时完成省中心及州政府下达的目标管理任务；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职业年金管理；个人账户管理。

（11）劳动保障监察经费：保证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正常运转，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经费：保证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正常运转，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3）公需科目培训费：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培养创新精神、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敬业精神强、专业水平高、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1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免费为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减轻流动人员负担，实现更加高效便捷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

(15) 创业培训补贴：着力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努力提高各类创业人员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结合我州产业特色，创新培训内容，开展创业培训+特色种养殖、文化旅游、农产电商等培训。

(16) 重点乡镇建设引导资金：抓实创业带动就业重点乡镇建设，紧紧围绕重点乡镇优势产业建设，突出“十百”创业示范典型评选，支持和引导特色产业做大做强，通过创业带动更多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

(17) 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活动：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活动，发挥示范典型正向激励效应。

(18) 第五届创翼大赛竞赛活动：让创业者在创业路上更有获得感，加速成长，实现创业创新可持续的发展需求。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93.23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7968.17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8006.6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808.71 万元、项目支出 4197.9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4.76 万元。

按经济科目划分，2022 年支出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 2348.13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2.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5.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30 万元，合计 8006.64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 23.46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3785.25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3808.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按经济科目划分，2022 年基本支出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 22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1.35 万元；合计出 3808.71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 决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2022 年 控制率	2022 年 同比增减	2022 年同比 增减比率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9	17.20	17.25	53.92%	-0.05	-0.33%
3. 公务接待费	33.9	7.77	17.02	22.92%	-9.25	-54.35%
合计	65.8	24.97	34.27	37.95%	-9.30	-27.15%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7.95%，预算控制好，2022 年决算数比 2021 年决算数减少 9.30 万元，减少比率为 27.1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本单位严格执行

相关规定，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一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陪同人数接待，大大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二是2022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同时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实行车辆定点维修，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也较上年减少0.05万元。三是严格控制公务出国，全年没有因公出国人员。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分为经常性业务专项和一次性业务专项。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单位2022年基础性绩效评价包括项目有：国务院专家津贴5.6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专项资金99.36万元、为民办实事考核及人才数据库建设经费88.67万元、劳动争议仲裁办案经费15.47万元、就业创业服务管理运行经费25.18万元、培训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真抓实干资金234.68万元、信息化建设13.34万元、城乡居保业务专项17.30万元、工伤保险管理经费16.46万元、社会保险经办工作费49.16万元、劳动保障监察经费7.54万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经费9.41万元、公需科目培训费10万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15.30万元、创业培训补贴75万元、重点乡镇建设引导资金750万元、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活动620万元、第五届创翼大赛竞赛活动150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

369.77万元，本年收入合计4182.92万元，本年支出合计4197.9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54.76万元。

按经济科目划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57.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776.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3.9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0.30万元，合计出4197.93万元。

2、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专项经费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保证专项任务和计划的顺利完成，本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专项经费严格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实行专项报告制度，并接受财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2022年度本单位专项经费支出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年初结转和结余36.26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022年收入0，本年支出28.8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38万元。具体情况为：

本年支出28.88万元，均为商品服务支出，用于网红带货SYB创业培训补贴，积极培养农产电商、农旅融合、民艺文创乡村创业带动人，结合区域优势、产业特点，创新培训方式，积极开展创业培训+特色种养殖、文化旅游培训，培养造就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和“乡创客”。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全州人社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决策部署，围绕稳经济大盘、稳就业大局，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奋力推进人社工作保持快速发展，就业大盘基本稳定，社会保障不断完善，人事人才规范有序，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各项工作指标全面完成。

（一）省对州绩效考核指标高标准完成。省定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2022年省下达我州重点民生实项目9件、21小项指标在C类地区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就推动该项工作作出6次批示，州政府分管领导每月定期调度，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就业创业工作任务超额完成。截至12月底，全州城镇新增就业2.33万人，完成省定年度任务的116.6%，排在C类地区第一位。全州开展创业培训4710人，完成省定年度任务的134.6%。全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已实现就业6084人，就业率99.84%，比省定任务高3.8个百分点。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30.9万人，超额完成省定任务。高质量发展指标排C类地区排名第一。截至12月底，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为134.4元/月，比张家界的126.81元/月和怀化的120.73元/月标准高。约束性指标无扣分。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社保医保基金监管3项约束性指标均无负面情况，年度工作均未出现扣分项目。

（二）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稳就业指标全面上扬、提前完成。积极拓宽就业渠道，优化就业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充分就

业社区(村)建设，就业工作实现稳中有进。全州城镇新增就业 2.33 万人，职业技能培训 3.2 万人，均完成年任务的 106%以上，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984 人，完成年任务的 246%，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08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省定范围内。人社领域乡村振兴任务全面完成。有组织劳务输出不断增强，全州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75.25 万人。全州建有就业帮扶车间 333 家，吸纳脱贫人口 6220 人，车间运营率 100%，就业帮扶车间数量和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均高于去年水平；落实就业帮扶政策补贴 1.7 亿元。实现未就业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311”就业服务全覆盖，开展有效劳务对接共 111 次，对因就业不稳纳入监测的对象开展就业帮扶，确保了每户至少要有 1 人享受 1 次就业帮扶，所有待办数据实现了动态清零。已顺利通过了国、省检查验收。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持续加强。整合提升创业服务载体，巩固拓展创业孵化基地、创业重点乡镇等创业创新平台。全州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8 亿元，新增创业主体 8127 户，入驻孵化基地 564 家，带动城乡就业 1.65 万人。助企纾困政策红利加快释放。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岗位保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打出“降缓返补”组合拳，加大纾困解困力度，目前人社部门为 1 万余家企业减负 2.05 亿元；落实就业帮扶政府补贴 6940 万元，惠及脱贫劳动力 31.6 万人。

（三）社会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社保待遇落实到位。全州共支付养老、失业、工伤待遇 57.99 亿元，基金累计结余 28.27 亿元。按要求为 8.4 万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进行调标，月

人均增加养老金 112.9 元，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升至 122 元。参保扩面稳步推进。全州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规模达 220 万人，在全省率先完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前期工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有序推进。加强部门联动，全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新增参保 1.6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应保尽保，为 9.1 万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928.94 万元。深入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认真落实部、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要求，切实提升基金管理水平，维护社保基金安全，持续推动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落实落细，目前各项工作指标任务全面完成，资料已上报省厅，社保基金运行安全稳定。经办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开展人社局长“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体验式调研活动，全面疏通堵点、解决问题。全面推行一窗通办，加速推行一网通办、一证通办，8 项就业创业依申请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就业登记等 3 项业务实现“秒批”，31 项事项实现全州通办，失业保险金申领等 9 项业务实现仅凭一张身份证或不需任何材料即可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等 12 项业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四）人才服务发展不断加强。专技队伍建设得到加强。认真实施“湘才乡连”万名专家服务乡村振兴、州第二届“武陵人才”选拔等人才项目，完成年度州乡村振兴实用人才申报工作，人才服务乡村振兴作用更加突出。职称评评审有序推进，申报高级职称 857 个、中级职称 1317 个。技能人才活力充分释放。全

州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12 场，完成年任务的 150%，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3393 人，完成年任务的 113%，培养高技能人才 68 人，全州认定 813 名乡村工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矩规范。目前已审核发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简章 29 批次，招聘计划 1272 名。落实“三放宽一允许”政策，组织开展了事业单位“智汇潇湘·西望你来”活动，全州已完成 9 批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 327 名，引进“双一流”紧缺人才 95 名。全州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进展顺利，走在全省前列。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工作稳妥推进。规范州直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工作，严格办理流动调配及进人手续，与州深改办、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等部门配合为吉凤街道办事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6 家州直单位或其下属单位在职人员 457 人办理了转隶相关手续。完成了 2022 年 46 名“三支一扶”人员公开招募工作。人事考试安全有序。已完成 3.5 万人次各项人事考试和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实现了人事考试“零差错、零失误、零投诉”。

（五）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强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劳动关系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发布最低工资标准。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机制改革落地见效。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积极开展根治欠薪冬夏季专项行动、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维护专项行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等行动，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力度。全州共办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431 件，办结率 100%；核处国家欠薪线索 1799 条，

核处率 100%；运用“两网化”平台协调处理欠薪案件 348 件，办结率 100%。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效能。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运处置机制，全州培育选树了 1 国家级金牌调解组织，6 家全省金牌调解组织，开展巡回仲裁庭进园区、“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万家企业”等活动。截至 12 月底，全州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1277 件，已办结 1247 件，涉案金额 6488.5 万元，涉及劳动者 1386 人，仲裁结案率 98%，调解成功率 69%，仲裁终结率 74%，均超过省定任务。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8.8 分，产出情况得分 50 分，效益情况得分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10 分。总绩效为 98.8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七、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效益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晰，未能清晰体现出工作开展后预期实现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绩效指标可考核性不强，指标约束力有待提升，考核标准不够明确。

2、预算编制不合理，预算调整金额较大，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3、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程度不够，未能真正实现业财融合和各业务模块信息的互联互通。

八、有关建议

1、加强效益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升效益绩效目标编报。根据我局职能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效益绩效目标设置，以提高效益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合理性及约束力。

2、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在编制和审批预算时结合上年决算及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据实编制，有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大的偏差，提高预算控制水平。预算调整时按规定的程序办理，避免年初预算编制的随意性。

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真正实现业务融合和各业务模块信息的互联互通。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们对本部门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有了一个完整、全面的了解，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

一张表)

5、州级预算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